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05號

受裁定人 王正琮

即 原告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明產建設有限公司、寶祥營造廠有限公司、永興有限公司、張誌錫及黃朝權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1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0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經移付調解，嗣以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7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按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

01 訴訟費用額，向其徵收之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
02 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
03 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4 (二)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
05 961,2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扣除受裁定人
06 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
07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134元（計算式： $30403 \times 1/3 = 10134$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9 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10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